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5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榮芳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王榮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泉州師範學院，並取得哲學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莞鳳崗佳兆業開發的水岸山城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總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於深圳寶安沙井學崗統建樓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八建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中國二十冶珠海橫琴市政工程第九標段的承包商福建省五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管兼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於恒大綠洲二期工程的承包商福建名城建工

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彼於開春高速路TJO8標第一工區路基工程項目的承包商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九年，彼擔任中冶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冶馬來西亞8cnIag勞務施工項目的項目負責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安中慧(深圳)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政策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進一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5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1及3.25條。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未能遵守(1)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其中包括)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隨王先生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25條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及段日煌先生。